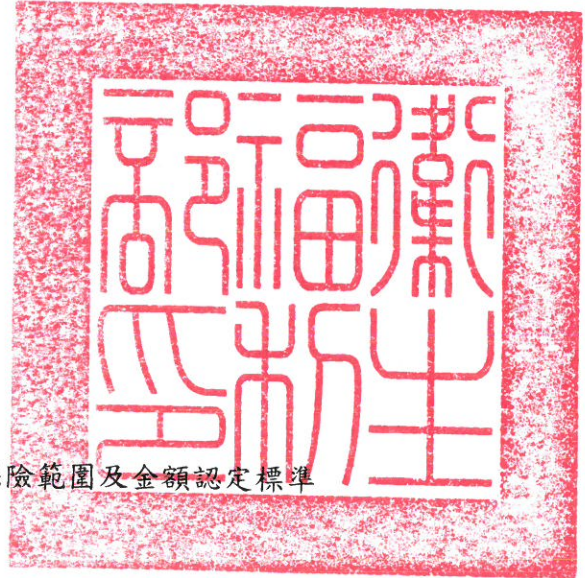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700063號
附件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4年6月3日公布，為使長期照顧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其依循，有其急迫性，且規範事項較為單純，研擬過程亦已調查外界意見，為掌握時效，有縮短期間之必要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 - (三)電話：(04) 22500803
 - (四)傳真：(04) 22502899
 - (五)電子信箱：sfaa0120@sfa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